

河 北 省 商 务 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北 省 民 政 厅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 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 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文 件

冀商运行字〔2023〕3号

河北省商务厅等13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分行、雄安新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市级监管分局：

为释放我省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号）要求，制定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释放我省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若干促进家居消费措施。

一、提升家居产品供给质量

（一）丰富绿色家居产品供给。组织动员省内绿色建材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建筑施工公司、大型建材卖场、房地产商等，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展销点，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应。鼓励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鼓励大型建材市场商场、网上平台等设立河北绿色建材销售专区，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做好绿色家居产品认证宣传和引导，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发挥好绿色建材下乡试点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补贴或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联合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家电维修服务协会、河北省商业联合会及会员企业，鼓励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在全省开展绿色家电“焕新潮”分站式促销、智能家电“大篷车”进社区宣传推广等系列活动，通过现场宣讲、厨电上门安检、智能家电场景展示等服务式宣传，提高

消费者“焕新”意识，激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组织省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促进优质老年产品用品推广应用，提升产品供给水平。支持有关消费类电商平台设立适老专区页面，推广适老产品。探索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化设备，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四）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家居行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开展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提升绿色家居品牌影响力。支持企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提升用户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指导各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产业升级、科技赋能等六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按照《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指南》，做好企业入库培育和申报认定工作，大力培育创新卓越的“领跑者”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旧房装修。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户内改造、装饰装修、家具家电消费。

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结合居民多样化需求，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大型电商平台、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家居生产、流通企业，通过发放消费券、平价让利销售等方式，开展家居产品下乡、以旧换新等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全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绿色建材产品展览展示和产需对接等活动，组织主要建材卖场开展绿色建材产品消费促进活动，促进绿色建材消费。鼓励我省家居类专业展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展会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审批流程，为申报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在家居领域加大资金投入，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消费券，发挥数字人民币交易成本低的特性，促进家居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消费条件

（七）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补足基本保障类业态，完善品质提升类业态，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维修点、洗染店、家电家具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房屋、仓库等设置家电家具等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地级城市申报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 2023、2024 年分别达到 50%、75%，2025 年力争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建立健全废旧物资

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石家庄、保定、唐山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实施一批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重点项目，提高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入小区提供便利。指导各地采取在居民小区设置投放点或线上预约上门收运等方式，及时对废旧家具、装修垃圾进行处理，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推动工作落实落细。按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指导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参与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农村家居消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3年改造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30个、乡镇商贸中心424个。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畅通家居下乡渠道。引导支持家居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下沉农村市场，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装配式农房建设，指导各地组织适宜在农村推广的农房产品下乡，帮助装配式农房生产和施工企业、建房农户供需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家居产品认证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违法行为。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

员培训，组织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作用，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家居消费开展“贷款—消费—还款”一体化线上金融服务，简化贷款申请手续，适度减费让利，通过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重点加大对家装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的信贷支持，积极满足家居消费信贷需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深入对接金融服务诉求，“一企一策”“一链一策”创新完善供应链金融产品，提升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切实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